

证券代码：600745

证券简称：中茵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5-058

##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管理层的通知，前述人员于2015年7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增持人姓名

本次增持人为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李时英女士；监事陈建先生；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吴年有先生；子公司总经理张振国先生。

#### 二、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

1、李时英女士于2015年7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8,600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.004%。

2、陈建先生于2015年7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9,900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.004%。

3、吴年有先生于2015年7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2,000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.002%。

4、张振国先生于2015年7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4,000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.003%。

本次增持前，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#### 三、增持目的和计划

1、增持目的：上述人员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的判断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，通过增持以表达其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。

2、增持计划：上述人员计划在首笔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资本市场情况，有可能再继续增持公司部分股份。

#### 四、增持方式

根据市场情况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(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)。

五、本次股票买入前,上述人员已将增持计划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按相关规定报备,本次股份购买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的规定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